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07号

罪犯罗正秀，女，1962年7月21日生，汉族，文盲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7年7月3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5刑初6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正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7年10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刑终42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正秀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31年11月2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7年12月12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12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9月2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0日起至2031年4月2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正秀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正秀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元(已部分履行8400元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正秀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正秀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正秀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